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煒  
電話：7320415分機3659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3301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1978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7-2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4738895\_11261978600\_1\_4738895\_11261978600\_1.pdf)

主旨：本府委請勝利國小辦理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成長活動C-7-2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請學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112年10月6日屏勝國教字第1120100128號函辦理。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本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

三、參與對象：各校推薦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工作坊，每群至少1人，推薦參與學員條件依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一)申請112學年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並擔任召集人者。

(二)教學輔導教師或已完成教專進階認證者為優先。

(三)112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

(四)為國教輔導團團員、super教師、薪傳教師或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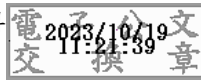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於112年10月27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  
勝利國小湯奇霖主任(08-7652038#12)

五、全程參與研習學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師專業發展小組子計畫 C-7-2

###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小組 C-7-2 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現況分析：

- 1.本縣期許校校有社群，社群申辦時間往往是在3-4月，但社群召集人常隨著每學年的職務變動或調校而更動，每學年臨危授命新的社群召集人相當多。
- 2.社群召集人常由行政人員擔任。
- 3.社群在研習結束後，鮮有社群的專業對話與成長。
- 4.社群召集人如能提升知能，該社群成員會形成學習共同體的氛圍。
- 5.社群召集人常因課務繁忙而有怠職之感，常擔任一年就辭去召集人一職。

##### (二)需求評估：

- 1.新的召集人剛接手不知如何運作社群，所以需開設社群召集人培訓班。
- 2.社群召集人需被增強運作社群的能力及意願，以求長期經營社群。

##### (三)方案規劃說明：

- 1.預計於新學期開始時辦理社群召集人研習，讓召集人在開學初清楚如何運作社群。
- 2.學期結束前辦理社群成果分享，以為典範學習。
- 3.擬定社群召集人獎勵辦法。

#### 三、目的

- (一)提升社群召集人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 (二)培養社群召集人的領導、溝通、省思、實踐創新建能力。
- (三)培養社群召集人有效規劃社群運作策略和解決困境。
- (四)提升社群召集人瞭解專業學習社群有效運作的關鍵要素和應變能力。
- (五)強化社群召集人呈現和評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勝利國小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小組

####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時間：08:30~12:30。  
 (二) 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  
 (三) 全程參與研習學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各學校推薦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工作坊，每群至少 1 人，推薦參與學員條件依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 (一) 申請 112 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擔任召集人者。  
 (二) 教學輔導教師或已完成教專進階認證者為優先。  
 (三) 112 學年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  
 (四) 為國教輔導團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或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之教師。  
 (五) 報名方式：112 年 10 月 25 日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勝利國小湯奇霖主任 (08-7652038#12)

#### 七、研習內容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研習課程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 註
08:30-09:00	報到	勝利國小 李國政校長	
09:00-09:10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教育處長官	
09:10-10:00 (50mins)	績優社群召集人運作實務與知能分享(一) 社群名稱：看見孩子亮點	鶴聲國小 佘鶯環老師	
10:00-10:50 (50mins)	績優社群召集人運作實務與知能分享(二) 社群名稱：環環相扣-資訊跨域整合好力叻 (Holiyo)	勝利國小 湯奇霖主任	
10:50-11:10	茶敘休息	勝利國小團隊	
11:10-12:00 (50mins)	績優社群召集人運作實務與知能分享(三) 社群名稱：環境／文化生態社群	大成國小 鍾秀鳳校長	
12:00-12:40	綜合討論	勝利國小團隊	
12:40~	賦歸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 (一) 核准運作之社群必需繳交社群成果
- (二) 需辦理校內社群成果分享
- (三) 推廣社群成果或進行全縣分享

## 十、預期成效

- (一) 社群召集人能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 (二) 社群召集人能有的領導、溝通、省思、實踐創新建能力。
- (三) 社群召集人能有效規劃社群運作策略和解決困境。
- (四) 社群召集人能瞭解專業學習社群有效運作的關鍵要素和應變能力。
- (五) 社群召集人能呈現和評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